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陳定釐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92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2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靖騰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396,143元)	1	利息	396,143元	112年12月29日	113年10月17日	(294/366)	2.295%	7,302.99元
	2	違約金	396,143元	113年1月30日	113年7月29日	(182/366)	0.2295%	452.09元
	3	違約金	396,143元	113年7月30日	113年10月17日	(80/365)	0.459%	398.53元
	小計							8,153.61元
合計								404,297元